

在阳光下操作 让老百姓满意

——市车管所警营开放日活动侧记

本报记者 高小豹

驾驶员考试过程有监控录像，并实时传输到省公安厅数据库，让考试公开透明；在醒目位置张贴办事流程、收费标准等服务提示牌，让群众清楚明了；增加车辆检测线并实施“一站式”服务，打击车托净化车检环境，让群众省心放心……4月9日上午，市车管所举行警营开放日活动，参加活动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网民代表、新闻记者等各界人士在参观后，对该所的车辆管理和驾驶员考试等工作表示满意。

当日9时许，在博爱县小型汽车驾驶人第二考场（简称博爱考场），考务人员正在举行发车仪式。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查验证件后依次来到各自的考试车辆前登车，整个过程规范有序。该所考务大队副大队长乔军芳介绍，现场40辆考试车辆全部安装了考试仪器，每辆车上安装了3个摄像头，可以对考试路况、考生实际操作情况、安全员工作情况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并实时传输到省公安厅数据库。这不仅有效杜绝了人为干扰因素，防止安全员不作为、乱作为，考生如能对考试情况有质疑，还可以随时查看录像。

长期以来，科目三考试是否有人为操作因素一直饱受质疑。该所政委王文庆对参观人员说：“从去年6月10日起，博爱考场科目三考试已经启用智能评判系统，所有考试

项目都是通过电脑自动评判的，人工考试的时代已经结束。”

在科目二待考大厅记者看到，墙上挂着考试过程自动检测、评判标准、注意事项、考场规定，考试场地平面规划图等标示标牌，整个考试过程一目了然。在考场入口处，工作人员对准备进入考场的考生认真进行图像采集、证件检验，然后引导考生进入考场，并交代考试注意事项。在驾驶人考试监控中心，乔军芳指着一个个监控屏幕说，这个监控中心的显示屏可以同时监控40辆车辆的考试情况，并同步录像、存储。去年公安部对我省42家场地进行检查时，只有博爱考场的科目二考场和濮阳的一个考场通过了检查。

“模拟考试怎么进行？如何收费？”市政协委员董世坤问。

“考前模拟训练就是场地适应性练习。因为新的考试标准使考场更为复杂化，而我市现有驾校均没有相应的训练场地，所以驾驶人考前必须到场地进行适应性练习，否则进考场就找不到考试路线。”王文庆说，我市考前模拟训练完全采取考生自愿的原则，实行“三不强迫、两自主”（车管所不强迫驾校、驾校不强迫学员、考场不强迫考生；考生自主决定是否训练、自主决定训练时间长短）。随后，大家又参观了科目一、科目四考试大厅。

11时许，在该所业务大厅，服务台的值班民警正在给办事群众解答疑问，每个窗口

前都有群众在办理业务。大厅一侧，设有银联便民支付点和自动拍照机。在车辆检测场地，工作人员认真核准每辆待检车的信息，没有了过去那种排队长队验车的场面。

“现在的车管所不仅硬件焕然一新，服务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一位参观人员称赞。“在阳光下操作，让老百姓满意是我

们的工作原则。”该所所长杨道华说，“车辆管理和驾驶员考试、驾驶证管理等业务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怎样方便群众，我们就怎样做。目前，我市车管部门建立了道路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道路运行安全监控系统已走在了全国前列。”



图为社会各界代表在市车管所博爱考场参观。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摄

“大股东”骗钱四万多 被抓时已挥霍一空

本报讯（记者马允安）无业青年韩某吹嘘自己是厂里的大股东，能带动周围乡亲致富；张大娘信以为真，被骗4万余元。近日，韩某被市公安局中站派出所抓获。

2月22日16时许，中站区许衡街道某村村民张大娘来到中站派出所社区警务三中队报警称：自己把钱借给朋友，现在却找不到人。值班民警经询问了解到，张大娘认识许衡街道某村的韩某，韩某吹嘘自己是某钢厂的大股东，挣了不少钱，想带动周

边乡亲致富，并说往钢管厂投资

可以得到丰厚回报。张大娘信以

为真，找亲戚朋友凑了4.35万元

钱，在某厂门口给了韩某。韩某

称等将钱投到钢管厂后，拿到正

式合同再让张大娘签字。之后，

张大娘始终没有见到合同，也找

不到韩某本人，电话也联系不

上，才赶紧报警。因韩某涉嫌诈

骗，该中队遂将此案移交案件侦

办二中队立案侦查。

案件侦办二中队立案后，立即

组织精干警力，对韩某展开抓捕。

但韩某和民警玩起了“躲猫猫”，民

警先后多次组织抓捕均未果。

4月1日12时许，获悉韩某在

新华街附近出现，民警立即前往

抓捕。民警到达新华街后，并未

发现韩某。13时许，民警在市贸

易大厦附近搜寻时，发现迎面走

来一个体貌特征极像韩某的男

子，遂上前实施抓捕。韩某转身

就跑，民警迅速追赶，将其抓获。

经讯问，韩某对其诈骗张大

娘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骗来

的4.35万元钱已被其挥霍一空。

目前，韩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利用信用卡诈骗朋友 获刑4年被罚金1万

本报讯（通讯员郑承涛、吕爱霞）近日，马村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诈骗案，依法判处被告人樊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4年1月的一天，樊某同李某（另案处理）经预谋，由樊某联系朋友王某，让王某代还李某信用卡透支的2万元，并承诺有好处费。王某同意后，樊某将一信用卡交给王某。次日，王某给该卡代还2万元后，随即想将2万元刷出，可是当他刷出1万元，再想刷剩余的1万元时，发现密码错误。原

来，李某收到自己的信用卡已被打进2万元的短信提示后，快速将该卡密码修改，致使王某有1万元未能刷出。事后，樊某分得1000元。

此后，樊某、李某又以同样方式骗取多名被害人8万余元，樊某共参与作案6起，分得赃款3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樊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新闻时评

2015年4月10日 星期五

JIAOZUO DAILY

11

早教机构怎能野蛮生长

□付凯明

近日，《楚天都市报》刊发一则新闻：9个月的宝宝上早教课，5个大人组团陪同，连家长自己也忍不住感叹：“全家都是勤务兵”。

早教，是对小朋友在读小学、特别是在上幼儿园之前的早期教育活动。很多人认为，早教质量的高低，对孩子的身心健康和未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然而在当下，乱花渐欲迷人眼的早教行业并不令人乐观，相当部分早教机构不仅没有办学许可，而且存在自行认定教师教学资质、违规提供幼儿食物、收费过高、监管缺失等乱象。这样的早教机构如何能让家长放心？但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各类早教机构依然能够野蛮生长，其背后影

显的问题和矛盾该由谁反思呢？

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6岁以下婴幼儿已超过1.05亿，早教消费市场规模已接近2000亿元。现实中，很多年轻父母工作忙，且担心自己的父母不能给孩子“现代化”的教育，于是就把孩子送到了早教机构，且同事间互相攀比，这些无疑都给早教机构创造了巨大的商机。

但是，在形形色色的早教机构中，并不是每一个都能经得起科学的检验。有的早教机构甚至没有任何资质，租上一间屋，摆上几张桌，拿上几套玩具，找上几个老师就可以营业了。面对这样的乱象，难道就没有相关部门挺身整治吗？

早在2013年，教育部就发布了

《关于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了明确管理体制、合理配置资源、培养培训师资、加强规范管理、合理分担成本、促进内涵发展等方面的内容，并要求各试点地区要把早期教育试点纳入当地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与幼儿园布局规划和建设相衔接，统筹安排。但是，该通知并没有取得预期效果，一个最关键的原因是，教育部门不是法定监管主体，那么，教育部的这则通知如何落实呢？

据业内人士介绍，中国现有教育体系中，3~6岁孩子的教育为学前教育，有专门的行政部门管理，有相应的《学前教育管理办法》等条文法规提供保障。而0~3岁婴幼儿的早期教育，既

不属于学历教育，也不属于学前教育，处于监管空白地带。因此，这就被乱象丛生的早教机构钻了空子。

回到文章开始的话题，九个月大的孩子上早教，居然需要5个大人组团陪同，这也未免太过兴师动众了吧！笔者认为，最好的早期教育，应该是亲子教育，父母应花更多时间与孩子一起。孩子的早期教育确实很重要，而家长要树立科学的早教观，理性对待孩子的早期教育，唯此，疯狂的早教培训才会回归理性轨道。

面对早教市场的乱象，面对群众的需求，面对孩子的未来，笔者希望有关部门以更大的责任心，拿出更具体的行动，想方设法做好监管工作，根除早教市场的乱象。

谁动了消费者的信息

□吕晓燕

中消协近日发布《2014年度消费者个人信息网络安全报告》，结果显示，约有三分之二的受访者过去一年里遭遇过个人信息被泄露或窃取等情况。据了解，“服务商未经本人同意，暗自收集个人信息”是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的最主要途径。

（据《新京报》）几乎每天我们都能接到各种各样的推销短信、电话，甚至是各种各样的诈骗信息。面对这些，我们不胜其烦，也时常在想，我们的手机号怎么就变成了“街知巷闻”了呢？中消协的这一则消息，让我们彻底明白了，我们的个人信息早已悄无声息地泄露出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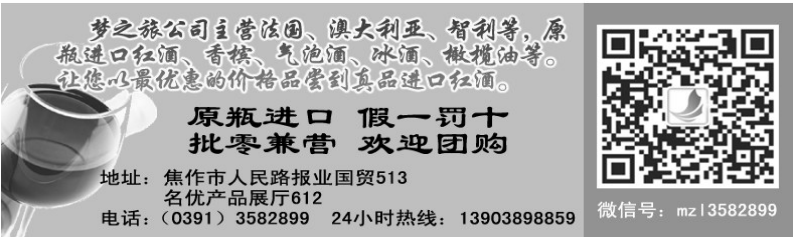
如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消费者购物的主要渠道之一，每年的“双十一”“双十二”更是大家网络购物的狂欢节。网络购物本来就有了一定的风险，物品的真假、质量的好坏等，“大不了退货，不要嘛，反正有运费险”……不少消费者都会这样说。可如今，我们不但要为商品而担心，还要承担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网络维权本来就比较难，尤其

是这种个人信息被泄露的案件，消费者连自己的个人信息什么时候、通过什么渠道被泄露都不清楚，又如何维权呢？对此，消费者自然就成了弱势群体，而弱势群体维权一直都很困难。

网络服务商一边挣着消费者的钱，一边泄露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他们是最大的利益获得者。那么，谁又能对消费者的权益负责呢？网络服务商能轻而易举地泄露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或是让别人窃取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这说明国家的网络监督机制依然不完善，使许多不法之人有了可乘之机，发现了制度的漏洞。对此，相关部门要及时修补制度漏洞，努力做到亡羊补牢。

其实，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不仅在网络上经常被泄露，在其他领域也时常出现。比如，商场会员卡的申请、银行卡的申请、手机卡的办理等，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泄露对消费者日常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困扰，更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对整个社会都造成了不良影响。如何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是全社会不容忽视的问题！

微话题



【今日话题】

怎么证明“他妈是他妈”

“该怎么证明我妈是我妈！”这是北京市民陈先生的一句感慨。这话听起来有些好笑，却是他的真实遭遇。陈先生一家三口准备出境旅游，需要明确一位亲人为紧急联络人，于是他想到了母亲。可问题来了，他需要书面证明自己和母亲是母子关系。可陈先生在北京的户口簿只显示自己、老婆和孩子的信息，而父母在江西老家的户口簿早就没有了陈先生的信息。在陈先生为此感到头大时，有人为他出了主意：到父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可以开这个证明。先别说派出所能不能顺利开出这个证明，光想到为这个证明要奔波近千里，陈先生就头疼恼火：“证明我妈是我妈，怎么就这么不容易？”更令陈先生窝火的是，这一难题的解决，最终受益于他向旅行社交了60元钱，就不需要再去证明“他妈就是他妈”了。

【观点1+1】

①行者不疆：证明“他妈是他妈”，这种规定真奇葩；千里之外犯了难，峰回路转钱拿下。

②秋家12：万般皆为利，无利而不往。认自家妈都那么难，旅行社的荒唐行为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③工程师—作家—湖南女子学院张闻骥：看似让人啼笑皆非的证明，委实让人觉得无可奈何，旅行社有巧立名目创收之嫌。

④怀川徐小壮：此事听起来让人哭笑不得，如果我拒交这60元钱，我妈就不是我妈了吗？说到底，无非是一个“利”字在作怪。有关部门应加大整治力度，规范旅游市场经营秩序。

⑤汽车人张进：有钱能使鬼推磨，“为人民服务”不是一句口号，落到实处才是硬道理。

⑥悠然阿朵：提这要求很奇葩，非要证明妈是妈；60元钱能搞定，如此歪风要狠刹！

⑦秋家12：执政为民、简政放权，难就难在深化改革的“最后一公里”！

⑧小人物的传奇：大家可以看一下，现在互联网服务业是多么发达，相比之下，政府职能部门的服务是多么落后。政府部门缺失的永远不是技术，而是先进的服务理念。如果公务员能够放下官架子，用最便捷、高效的方式为大众服务，相信就能避免类似的尴尬事件！

⑨怕羞的影子：想要证明“他妈是他妈”，只需要交60元钱就足够了。此事从表面上看是相关部门设置障碍，推卸自己本该承担的责任，并把行政权力巧妙转化为商家的经济收益，而实质上是政府部门未能站在服务对象的立场思考问题，这是行政部门固有的行政本位与权力本位意识在作怪。由此可见，政府部门简政放权，仍然任重道远。

⑩湘南之南：为了避免出现更多类似的“奇葩证明”，我们眼下最需要解决的是，打破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通过一定规则和权限设置，让公民的基本情况实现异地共享。此外，我们还要打破“交钱就能办事”的行业潜规则，预防制度腐败，让公共管理服务更加优质、高效。

【下期话题】

涂鸦显诗意 行为不咋地

“在等待，在等待未来；无所谓，不甘寂寞的未来……”内容挺有诗意的吧？可惜，这样的行为一点都不诗意，涂鸦者把文字写在了公园里的树干上。清明假期，读者贾先生向记者反映，他在游览市龙源湖公园时，发现一些树木上竟被写上了很多字，有的还被刻上了字，看着让人心痛。对此，你怎么看？

（参与热点话题讨论，请关注《焦作日报》官方微博：@焦作日报）

本期栏目主持人 本报记者 麻 酩

媒体观点



畅行无阻

福建高级法院近日公布多起保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犯罪分子林深、赖建华等人在龙岩大量收购病猪、死猪，并雇人加工后进行销售；犯罪分子张志强等人在龙岩漳平市租用正规屠宰厂场地，收购、私自屠宰并销售病死猪肉。两起案件销售的病死猪肉达2000多吨。

“打击销售病死猪肉犯罪链条，存在取证方面的难题。同时，从上游的饲养户、猪贩，到下游的摊贩、餐馆、食品加工企业被追责的不多。”办案人员说，在破获案件后，应倒查病死猪肉来源、去向，严肃追究大量出售、购买病死猪肉的饲养户、餐馆经营者等人员责任，提高违法成本才能真正震慑不法分子。

徐 骏 作（新华社发）